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 1 号 4 幢 1 层 101

2024 年 11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1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学时代	指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国学时代
证券代码	43005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I659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古籍大数据服务、数字国学、国学图书、古籍文创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630,644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欣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 1 号 4 幢 1 层 101
联系方式	010-68429484

国学时代是一家聚焦古籍数字化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古籍数字化领域的拓荒者与应用创新者，深耕二十余年，在古籍的数字化加工、数字化管理和数字化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取得丰硕成果，已成为中国古籍数字化领军企业和学术重镇。公司以多年积淀的庞大数字资源和领先信息技术为基础，形成了以古籍大数据服务为核心，数字国学及古籍文创为两翼的产品战略构架，是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北京民营企业文化产业百强，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入选《福布斯》中国潜力企业百强榜。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超大型中华古籍全文检索数据库《国学宝典》（网络版、镜像版、APP）以及衍生研发的各类应用专题数据库（U 盘版、PAD 版、PC 版），一站式国学教育解决方案“数字国学馆”，尔雅乐园数字交互系统，尔雅先生“国学+”传统文化系列课程，国学图书，古籍文创等；提供的服务为个性化古籍专题数据库或应用软件平台定制、古籍数字化及个性化定制、大型古籍整理出版、普及类读物出版等。公司的客户包括学校、公共图书馆、研究机构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司针对古籍自主研发的“自动比对”“自动标点”“自动排版”三大核心技术极大地提升了大规模古籍数字化整理、出版项目及个性化服务的工作效率与准确性，已成功运用于教育部、科技部、国家社科基金等重大项目，公司正在深入拓展上述技术的应用领域，从而通过核心技术服务获得跨越式增长。

在当今国家数字经济战略和“新时代古籍工作意见”的指引下，国学时代走上了更加明确的发展道路，练就“独门绝技”，沉淀出更加深厚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面向未来，公司将坚持走“专精特新”的科技创新之路，聚焦核心业务，在新质生产力下创新古籍数字化的新路径，不断探索行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古籍数字化应用领域与应用场景，解决好“古籍在当下社会的应用”这一重要时代命题，助力新时代古籍数字化领域的建设，打造优秀的民族科技文化品牌。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综上，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50
拟募集金额（元）	6,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64,266,407.20	61,791,092.52	69,474,700.78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310,606.24	17,927,661.18	26,564,800.74
预付账款（元）	3,471,844.41	4,927,114.60	13,055,806.00
存货（元）	3,963,650.55	5,609,070.41	4,229,732.50
负债总计（元）	18,461,943.81	21,945,730.23	26,660,476.39
其中：应付账款（元）	862,914.01	799,597.45	831,5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4,186,820.59	38,228,259.55	41,196,80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55	1.67
资产负债率	28.73%	35.52%	38.37%
流动比率	2.81	2.23	2.14
速动比率	0.4731	0.0938	-0.00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739,307.7	18,419,960.73	12,996,3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4,526.20	-5,958,561.04	2,968,549.78
毛利率	70.27%	73.03%	75.18%
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2419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17%	-14.46%	7.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55%	-14.70%	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916.36	378,913.91	-7,120,776.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76	0.0154	-0.289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2	0.68	0.42
存货周转率	1.00	1.04	0.66

注：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64,266,407.20 元、61,791,092.52 元、69,474,700.78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3.85%，主要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12.43%，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2,310,606.24 元、17,927,661.18 元、26,564,800.74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19.65%，主要是疫情之后公司逐步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2024 年 6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48.18%，主要是公司客户多为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分别为 3,471,844.41 元、4,927,114.60 元、13,055,806.00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41.92%，2024 年 6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164.98%，主要是用于研发的预付投入增加。

（4）存货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货分别为 3,963,650.55 元、5,609,070.41 元、4,229,732.50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41.51%，主要公司立足于三大核心技术及核心数据库与出版社合作出版的图书库存增加；2024 年 6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减少 24.59%，主要是图书销售库存减少。

（5）负债总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18,461,943.81 元、21,945,730.23 元、26,660,476.39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增加 18.87%，2024 年 6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21.48%，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金需求量增大，新增兴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分别为 862,914.01 元、799,597.45 元、831,595.82 元。2023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减少 7.34%，2024 年 6 月底与 2023 年末相比增加 4.00%，变动较小，主要是“数字国学馆”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相关款项。

2、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8,739,307.7 元、

18,419,960.73 元、12,996,398.57 元。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70%，变动较小；2024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7.28%，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一方面加强直销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分区域发展、培养有效的代理商。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526.20 元、-5,958,561.04 元、2,968,549.78 元。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8095.026%，主要是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数字化产品的研发特点是前期一次性投入，后期可以多次组合产出；2024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1.05%，主要是公司大力拓展市场收入增加，相应净利润增加。

3、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916.36 元、378,913.91 元、-7,120,776.71 元。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101.6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应收账款回款；2024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25.36%，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净额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70.27%、73.03%、75.18%，逐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核心产品为数字化产品及其衍生品，在大数据库构建之初，规范有效的数据管理结构和方式使得其至今具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和多次使用的挖掘价值，其显著特点就是一次性投入，多角度多层次组合利用，前期投入大，在多次产出后，毛利率可以大幅度上升。

(2) 偿债能力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73%、35.52%、38.37%，虽逐年有所提升，但总体不高，主要是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加大，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2.23、2.14，变化较小，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3) 营运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2、0.68、0.42，变动较小，公司客户资质相对较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1.04、0.66，公司主营业务为古籍大数据服务、数字国学及国学图书、古籍文创等，国学图书及古籍文创是公司其中一部分业务，占比相对较小。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核心产品进一步的研发，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未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申屠军	否	否	0.0046%	是	总经理	否	-	总经理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为国学时代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申屠军	00*****06	一类合格	否	-	否	否	否

投资者

1.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总经理申屠军先生，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

4.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 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来源

经检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0 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5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186,820.59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526.2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3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4]00110056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228,259.5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58,561.0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419 元。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1,196,809.3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68,549.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 2.50 元/股，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基于以上，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集合竞价平均交易价格为 4.20 元/股。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4 次股票发行。2021 年以 10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 630,000 股，共募集资金 6,300,000 元；2020 年以 8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 1,25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0,000,000 元；2016 年以 5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 1,502,000 股，共募集资金 7,510,000 元；2012 年以 10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发 1,023,500 股，共募集资金 10,235,000 元。

(4) 同行业公司比较

选取《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GB/T4754-2011）“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部分公司在 2024 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完成日期	发行价格	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年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873683	云集数科	2024-08-28	4.58	1.72	0.85	2.66	5.39
873786	沐融科技	2024-08-12	8.56	2.67	0.35	3.21	24.46
834976	互普股份	2024-06-14	2.13	1.81	-0.31	1.18	-6.87
837220	弘方科技	2024-04-29	3.00	2.61	0.54	1.15	5.56
839192	智能交通	2024-04-10	2.34	2.14	0.45	1.09	5.2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2 元，本次发行价格 2.50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20.83，市净率为 1.50。公司同上述同行业中相似公司相比，市净率、市盈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

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申屠军	2,400,000	6,000,000.00
总计	-	2,400,000	6,00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共计不超过 2,400,000 股（含 2,4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 元（含 600,000.00 元）。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申屠军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0
合计	-	2,400,000	1,800,000	1,800,000	0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发行对象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

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0.00	0.00	-	-	否	否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或服务费、支付房屋租金、发放职工薪酬等，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服务费	4,000,000.00
2	支付房屋租金	500,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4	其他经营支出	500,000.00
合计	-	6,00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

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1 年 4 月，中央宣传部正式印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未来五年传承发展工作蓝图绘就。其中，规划明确了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国家古籍保护及数字化工程等 23 个重点项目。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是党和国家延续中华文脉、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战略举措。2022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印发《关于推进新时代古籍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做好古籍工作，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对赓续中华文脉、弘扬民族精神、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古籍抢救保护、整理研究和出版利用，促进古籍事业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公司深耕古籍数字化二十余年，致力于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市场的需求与反馈，公司将继续拓展三大核心技术应用领域，加大核心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目前的行业竞争优势，拓展更大的商业空间。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57名，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对象共1人，为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有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为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皆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未出现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督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完善产品研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尹小林	5,877,993	23.8646%	0	5,877,993	21.7457%
实际控制人	尹小林	5,877,993	23.8646%	0	5,877,993	21.7457%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尹小林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创立起一直担任董事长一职。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相对较为分散，尹小林先生本次发行前后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大于第二、第三大股东之和，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没有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申屠军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协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规定限售，无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协议不能生效的风险

本协议的生效尚需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本次股票发行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因此本协议存在不能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能生效的风险。

(2) 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甲方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受宏观经济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甲方不对本次发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作出任何预测或承诺，认购人需承担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变动风险。

(3) 因行业监管环境变动可能引致的风险

现行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动，或未来出台的新法律法规或政策，均可能限制甲方的业务活动或增加甲方的经营成本，从而对甲方的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造成一定影响。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施丹丹、张娟娟
联系电话	010-58350001
传真	010-5835000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尹小林：

汪晓京：

谢 锋：

杨保兴：

夏 飞：

王燕菊：

全体监事签名：

李 莉：

梁 玮：

尹稚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晓京：

谢 锋：

张欣怡：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尹小林

盖章：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控股股东签名：尹小林

盖章：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570号、大华审字[2024]001100563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施丹丹：

张娟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4日

九、备查文件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